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3,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0942%；
- 2、本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3,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0942%，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15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4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0.3 万股调整为 26.39 万股，其中股权激励所获的现金分红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

7、2015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8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26.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99元/股。

8、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119.964 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1、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因不符合激励条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3,000 股回购注销手续。

12、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25.79 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4、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177.606 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6、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 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7、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授予日后 12 个月，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截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本解锁期 本解锁期 2016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3 年的增长率 不低于 33%；2016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33%。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114,634.64 元，相比 2013 年的增长率为 78.7%；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25,771,405.37 元，相比 2013 年的增长率为 79.25%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 B 等及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 2016 年，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除 3 名离职外，其他 4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达到 A 或 B+，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4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493,800 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 年 11 月 21 日；

2、本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4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4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

4、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预留部分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待回购注 销预留部 分限制性 股票的数 量（股）	已解锁预留 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数量 （股）	本期可解 锁预留部 分限制性 股票的数量 （股）	剩余未解锁 预留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 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共计 45 人）		1,031,600	22,000	515,800	493,800	0

注：1、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

2、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陶欣等 3 人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000 股将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982,436.00	30.71%	-493,800.00	160,488,636	30.61%
高管锁定股	136,868,564.00	26.11%		136,868,564.00	26.11%
首发后限售股	13,344,452.00	2.55%		13,344,452.00	2.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769,420.00	2.05%	-493,800.00	10,275,620.00	1.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295,384.00	69.29%	493,800.00	363,789,184.00	69.39%
三、股份总数	524,277,820.00	100.00%		524,277,820.0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